

「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其他團體認養人行道，無償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在案。
- 二、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惟查本府現行就人行道設施之認養作業分別以本辦法及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以下簡稱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為規範，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故擬將本辦法及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內容整併，另訂定「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以下簡稱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俾利業務處理一致性；另俟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發布實施時，本辦法及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同時併予廢止。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予以廢止。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十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四二三三〇號令發布在案。